

2024 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电话：69278211

乙方：中经融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1 号院 3 号楼地下 2 层 022G

联系电话：137176955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4 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构建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

在合同期开始 30 日内建立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为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撑。整合地面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气象场数据等监控数据，提供多维度的环境信息展示，通过数据分析，实现空气质量数据智能质控及多源数据融合，建立高

精度的空气质量监测服务体系。

（二）环保监察走航服务与数据分析服务

通过车载监测设备与手持式监测仪器，组织开展走航监测行动，对特定区域内污染排放量进行监测，实时绘制污染图像，锁定浓度异常点位。对辖区内餐饮油烟企业密集处、汽修企业周边、重点路段、裸地周边等开展走航式监测工作，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值及时推送至执法人员。

通过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如：卫星分析数据、气象数据、子站数据），形成立体监测体系，通过计算分析后，得到区域高分辨精度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区域大气污染源特征分析服务。

每周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供周度报告，每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供月度报告，每季度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报告，当年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报告，以及按甲方时限内完成其他专题分析等，报告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甲方处。协助撰写环保相关材料。

（三）重点区域精细化综合治理服务

对瀛海镇4个考核子站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摸排及巡查工作，针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重点关注扬尘源、机动车源以及裸地等相关污染源的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至瀛海镇执法部门。要求服务方专职人员重污染期间每天1次巡排查工作。

通过推动污染源和扬尘源点位的问题整改，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报告，展开对重点区域的精细化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针对裸露地面、土堆和建筑垃圾等，采取喷洒环保型表面抑尘剂

的方式进行扬尘治理，防止风蚀产生的扬尘；对于长期裸露地面，必要时进行绿化或者苫盖工作；针对重点道路，采用喷洒道路表面抑尘剂、结壳剂等，进行重点道路扬尘治理。

（四）建设污染源管控服务平台

通过每周专项人员对辖区内的巡查、拍照记录，对不同类别企业进行分类，并确定污染源具体精确位置。在地图内及时、动态、形象地反映出监管区域内的污染源分布状况，实现全区环境管理工作的可视化、透明化管理，满足当前环境管理需要。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台账等数据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全镇域履行。

履行期限：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密，双方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约定时间

内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甲方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对成果进行验收与评价。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金额：3965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转账。

(1) 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

(2) 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内，前期履行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3) 合同履行完成，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项目审计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5个工作日，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提交成果或完成其他工作内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或未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改进，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20%。

3.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

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法院管辖。
2.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11.2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38号

联系人:曹得成

联系电话:6927714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银行账号:0920000103000004255

受托人(乙方):中经融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11.2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22G

联系人:王培杰

联系电话:137176955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4809200125265